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9/第026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9: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9月27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0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4、其他有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五粮液怡心园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2、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3、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4、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5、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述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提示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可以是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3日至25日(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办公大楼区域怡心园会议厅。

(三)联系电话:(0831)3567988、3566938、3567000

传 真:(0831)3555958

邮政编码:644007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8。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9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8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黄建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建起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0%),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近日,公司收到黄建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建起先生于2019年9月5日至9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建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4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建起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5日	18.32	2,470,000	0.64%
黄建起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6日	19.07	2,046,000	0.53%
小计	大宗交易	-	-	4,516,000	1.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项目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建起	无限售流通股	23,764,004	6.17%	19,248,004	5.0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23,764,004	6.17%	19,248,004	5.00%

3、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对手情况

黄建起先生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丁同文先生(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已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470,000股;大宗交易对手黄磊先生(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副总裁)已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46,000股。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黄建起先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截止目前,黄建起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黄建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三)黄建起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起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0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及相关当事人于2019年9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纪律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西藏发展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披露日,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对公司存在3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分别为2017年8月28日从公司划转的480万元、2018年2月9日从公司划转的500万元和2017年8月天易隆兴法定代表人王承波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吴小蓉签订的指定天易隆兴为收款人的2,980万元借款合同,共计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3,960万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天易隆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以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承波、时任董事吴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总经理于宏卫、时任财务总监谭昌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承波、时任董事吴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宏卫、时任财务总监谭昌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王承波、吴刚如对深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西藏发展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深交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说明

公司原董事长王承波、原董事吴刚已于2018年12月10日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22193 债券简称:12中水01
债券代码:122194 债券简称:12中水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2019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作出如下披露: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计6,064,202.17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14,287,115.91万元人民币)的40%,其中,累计新增银行借款5,304,693.62万元人民币,累计增加应付债券347,137.25万元人民币,累计增加短期融资券300,152.25万元人民币,累计增加融资租赁款126,778.79万元人民币,累计减少其他借款14,559.74万元人民币。

上述新增借款均在公司年度融资预算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外,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19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6

●优先股简称:电建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9年9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

●除息日:2019年9月16日

●股息发放日:2019年9月17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简称:电建优1,代码:360016)2019年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优先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

2、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

3、除息日:2019年9月16日

4、股息发放日:2019年9月17日

5、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

6、发放金额:以公司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2,000万股为基数,按照5.00%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税)。

7、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申报缴纳股息所得税,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0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第一期优先股派息方式

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产出合格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Brunei Darussalam)大摩拉岛(PulauMuaraBesar)投资建设的"PMB石油化工项目"(以下简称"文莱炼化项目"),经过全面调试、联运和平稳运行,常减压装置于9月6日正式产出合格产品,为工厂全面投入商业运营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文莱炼化项目于3月份完成公用工程交工投产,7月份完成项目主装置全面中交,并于当月所有装置转入联动试车阶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MB石油化工项目进入全面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文莱炼化项目是公司实现产能国际化布局,实践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首个民营炼化项目,推动中国石化技术标准走出国门,成为中国石化"走出去"的典范;也是文莱国内最大的实业投资项目,推动文莱实现油气资源本地产业化的重大项目。随着项目投产运营,公司经营业务将从现有中下游产业"PTA、聚酯长丝、聚酯短纤、聚酯瓶片、聚酯切片和CPL"延伸至更上游的"PX、苯和炼化"环节,率先在行业内实现从"原油炼化到涤锦双链"的均衡发展模式,有利于公司产业、产品和资产的一体化、全球化和均衡化协同运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和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股东利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将全力保障项目过程顺利运行,跟踪项目生产经营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9月6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上海奥特博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两笔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人上海奥特博格2018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4.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哈工我耀机器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及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两笔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我耀机器人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上海奥特博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人上海奥特博格2018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4.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哈工我耀机器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及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两笔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我耀机器人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哈工我耀机器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及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两笔担保金额共计7,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5幢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8日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工业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叉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维修保养机器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哈工我耀机器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哈工我耀机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9,214.72
负债总额	-	73,903.34
净资产	-	35,310.8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2,588.72
利润总额	-	4,841.38
净利润	-	3,198.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哈工我耀机器人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2、公司为哈工我耀机器人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工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哈工我耀机器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工我耀机器人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哈工我耀机器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工我耀机器人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工我耀机器人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2,38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5.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我耀机器人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C区101室A座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设计、安装、维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叉车及叉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我耀机器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我耀机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